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3049)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和鑫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7,000仟股，其中350仟股(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6,650仟股(9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總合計 股數(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220	4,200	4,4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38	712	75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38	712	75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地下一樓)	36	694	7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8	332	350
合計		350	6,650	7,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3.5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8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2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08 月 20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8 年 08 月 2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8 年 08 月 23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

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08 月 2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8 年 08 月 22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08 年 08 月 30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和鑫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http://www.hannstouch.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註)

註：保留結論之基礎係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8年5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69,485仟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普通股股數為736,949仟股(含私募178,092仟股)。該公司經108年6月12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7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700,0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069,485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	(0.67)	—	—	—	—
106	0.19	—	—	—	—
107	0.25	—	—	—	—
108年第二季	0.71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08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8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7,930,210 仟元
108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736,949 仟股
每股淨值	10.7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2,170,587	1,614,281	1,317,238	1,764,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5,731	9,643,017	8,831,429	8,675,2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12,906	5,492,467	5,611,958	5,686,876
無形資產		3,783	5,616	19,062	74,010
其他資產		811,588	788,575	670,565	1,695,275
資產總額		18,104,595	17,543,956	16,450,252	17,896,2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24,092	2,530,051	1,873,641	2,026,883
	分配後	3,524,092	2,530,051	1,873,641	(註3)
非流動負債		7,479,426	7,810,343	6,873,130	7,654,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03,518	10,340,394	8,746,771	9,681,224
	分配後	11,003,518	10,340,394	8,746,771	(註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7,930,210
股本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1,616	61,616	62,535	62,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60)	(229,298)	(21,930)	498,190
	分配後	(370,360)	(229,298)	(21,930)	(註3)
其他權益		(3,033)	1,759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3,369	-	293,391	284,8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1,077	7,203,562	7,703,481	8,215,031
	分配後	7,101,077	7,203,562	7,703,481	(註3)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分配。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3,025,023	1,597,393	838,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5,731	9,639,495	8,797,9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492,467	5,611,958
無形資產		3,783	5,616	19,062
其他資產		1,264,971	808,589	885,784
資產總額		13,899,508	17,543,560	16,152,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22,374	2,529,655	1,869,702
	分配後	3,522,374	2,529,655	1,869,702
非流動負債		3,319,426	7,810,343	6,873,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1,800	10,339,998	8,742,832
	分配後	6,841,800	10,339,998	8,742,8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股本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1,616	61,616	62,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60)	(229,298)	(21,930)
	分配後	(370,360)	(229,298)	(21,930)
其他權益		(3,033)	1,759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分配後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 6月30日財務資料 (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732,534	2,717,922	2,843,178	2,074,449
營業毛利	(147,030)	358,775	479,678	749,005
營業損益	(340,940)	81,020	171,240	621,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812)	14,275	9,013	(43,172)
稅前淨利	(493,752)	95,295	180,253	578,4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94,952)	141,295	177,650	578,4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494,952)	141,295	177,650	511,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28	4,559	1,0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224)	145,854	178,740	511,55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93,321)	141,295	183,340	520,1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31)	-	(5,690)	(8,5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483,953)	145,854	184,430	520,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31)	-	(5,690)	(8,570)
每股盈餘 (元)	(0.67)	0.19	0.25	0.71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732,534	2,717,547	2,838,549
營業毛利	(147,030)	358,608	477,366
營業損益	(337,670)	82,785	184,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51)	12,510	1,465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492,121)	95,295	185,9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93,321)	141,295	183,3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493,321)	141,295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28	4,559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593)	145,854	184,430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67)	0.19	0.25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08年7月29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15.40元、15.07元及14.94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5.4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3.5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5.40元之87.66%，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7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和鑫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